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文件

普环〔2020〕18号

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国家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19〕23号）的要求，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联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宣传告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在为企业办理新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手续时向企业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发放工作告知单》（详见附件1），告知相关企业应办理环保标志的申报；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在进行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对工地的检查时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发放工作告知单》，告知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租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时，要按照规定租用已完成环保标志申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信息互通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在办理新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手续后及时将企业信息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信息通报表》（详见附件2）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在对工地进行日常检查时，如发现施工单位租用未完成环保标志申报的流动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将相关情况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信息通报表》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将拆房项目报备报监时间及时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信息通报表》通报区生态环境局。

三、信息反馈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信息反馈表》（详见附件3），将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通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志申报及领取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

- 附件：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发放工作告知单
2.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信息通报表
3.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信息反馈表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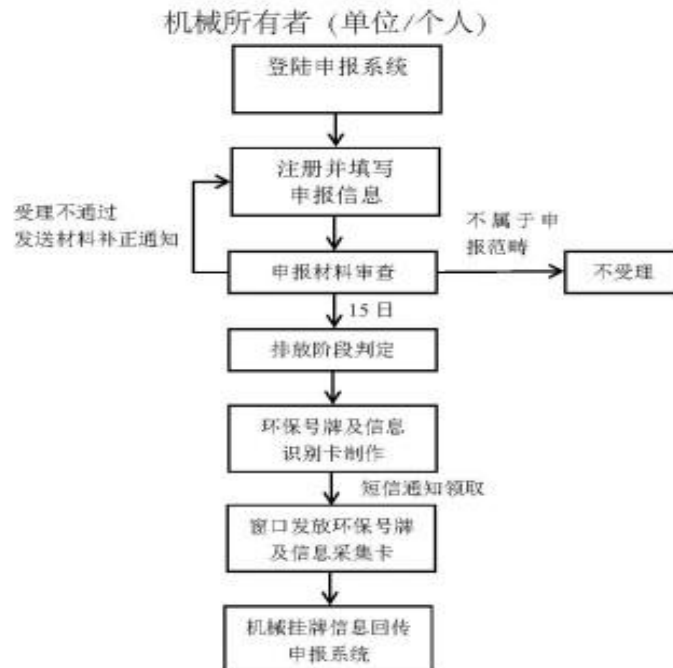
附件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发放工作告知单

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应当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粘贴于显著位置”。你单位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并悬挂识别标志。请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后搜索“非道路移动机械”点击“立即办理”进行申报。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信息通报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机械数量	备注

备注: 请将上述表格发送至区生态环境局谢宗 xiez1@shpt.gov.cn。

